

躲到“天涯海角”，也难逃恢恢法网

绍兴市原物资局党委书记韩汉均落网记

《中国纪检监察报》周伟林

“韩汉均被抓住啦！”
“是不是22年前逃到国外去的那个物资局长？”
“听说是从海南抓回来的，也算是逃到‘天涯海角’了！”
……

“老绍兴”可能还记得，去年12月7日，绍兴市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一则题为“畏罪潜逃22年 终于被逮住了”的消息，瞬间唤起了不少人对绍兴市原物资局党委书记、局长韩汉均畏罪潜逃的记忆。

近日，韩汉均因玩忽职守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神秘失踪

1995年，韩汉均40岁，任绍兴市物资局局长、市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1995年9月8日，这位别人眼中前途一片光明的韩局长让单位驾驶员将他送到杭州后，说了一句“你先回绍兴吧，我自己回去”，从此消失在了茫茫人海、音讯全无。

同年9月28日，绍兴市检察院以涉嫌玩忽职守罪对韩汉均立案侦查。10月6日，浙江省公安厅对其发出通缉令。

“1995、1996年，关于韩汉均去向的消

息满天飞。”一位曾经参与追捕韩汉均的老同志回忆，专案组当时对这些消息进行了分析研判，并寻找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但核实的结果，要么是“烟幕弹”，要么就是相关人员主观臆测。“我们还围绕韩汉均的关系网开展了大量的布控和调查，但都没有发现韩汉均去向的线索。”

此后的20年，岁月流转、人事更替，对韩汉均的追捕虽从未中止，但办案人员辗转各地，都是无功而返。

2017年4月，绍兴市监委成立，追逃追赃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对该市所有在逃案件全面实行“专案专办”，一批失踪多年的在逃人员短时间内迅速归案，韩汉均

的去向也逐渐显露。

2017年10月的一天，绍兴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收到一份来自公安机关的研判报告，发现韩汉均疑似化名“马某”，“漂白”后在海南省海口市生活，且已再婚并育有一女。

随后两个月，追逃小组对相关线索、信息进行了更为深入细致的核查，初步确认“马某”就是韩汉均，并第一时间通过公安机关对其进行了布控。

追悔莫及

2017年12月4日，由绍兴市纪委监委和市公安局一行5人组成的追逃小组踏上飞往海口的航班，他们此行的目的就是抓捕韩汉均。

追逃小组成员介绍，考虑到韩汉均的女儿年纪尚小，当面抓捕可能对她成长不利，追逃小组决定在其住处附近对其实施抓捕，同时尽量做到不当着其女儿的面进行。

12月6日14时许，正是当地小学生下午上课时间，追逃小组的办案人员发现一名头发花白、戴着墨镜、年逾六十的老人拎着书包，带着一个小女孩走下楼梯。“对，就是他，跟上去，注意抓捕时机。”办案人员立即行动，兵分三路紧随其后。10分钟后，其女儿走进了校门，办案人员随后上前抓

住了“马某”的胳膊。

“韩汉均，知道我们是什么人吗？”

“知道，抓我的人。”一阵沉默后，韩汉均说，“这几年，我经常在关注国家反腐形势，在这样的大势下，我被抓是早晚的事，这对我也是个解脱。”

韩汉均为什么要玩“失踪”，这些年他又过得怎么样？困惑“老绍兴”们20多年的答案随着其归案一一揭晓。

被抓后，追逃小组工作人员随即对韩汉均进行了讯问，得知的真相让人震惊：1994年年初至1995年8月间，韩汉均多次违反规定，擅自调用巨额资金投入期货交易，造成物资总公司经济损失近6000万元。

“我们知道老韩炒期货亏了钱，但没想到亏了这么多，这在当时可是天文数字啊！”他原单位的一些同事又惊又气，“好好一个物资总公司就因为这事败落了。”

“1994、1995年，我用公司账户做期货亏了很多钱，但当时就像个赌徒一样，结果却是越亏越多。”韩汉均说。带着畏惧和愧疚，他先逃到了广州，又来到了海口。刚到海口的那段时间，因为怕被发现，韩汉均不敢外出工作，只能在出租屋里通过炒股维持生计。“2006年，我认识了现在的妻子，2010年我们结了婚……我对不起现在的妻子，欺骗了她，更对不起年幼的女儿……”

自称27岁就是中将，跟她投资“政府项目”稳赚 女子冒充军人诈骗近1800万元获刑

《新京报》左燕燕

法庭上的娄志英，头发花白。57岁的她被控涉嫌冒充军人身份，打着借款投资的名义招摇撞骗。

检方称，2013年8月至12月期间，在北京金澳国际大厦等地，娄志英多次介绍自己属于部队、有很强背景，从被害人王女士处非法获取1780万元，双方没有签署协议，仅出具了借条。

之后数年，王女士未曾获得回报，千万钱款也未能收回。经核实，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情报局政工处没有叫娄志英的现役军人。

此案于2017年11月底开庭，今年4月，一审法院认定娄已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娄不满判决随后上诉。近日，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三张借条借走近1800万元

王女士的陈述及相关笔录显示，2013年初，经朋友介绍，她听说娄志英是管国家金融的领导，可帮忙贷款，故与之多次见面。

此后，娄志英开始向王女士借钱。为获取信任，娄志英曾拿出多张房产证，声称每间都价值200多万元，并介绍自己“身份比省委书记高半格，27岁就是中将，总参二部、三部都归我管”。

王女士自述，至此她听信了娄的话，决定借钱给娄志英。2013年8月9日，自己给娄志英转款220万元。

2013年8月27日，娄志英又向王女士介绍，“有个成都的政府大项目，有部队的参与”，让王女士将商铺抵押贷款借钱给她进行投资，称最多两个月就能赚回来。次日，王女士与娄志英一起，在成都办理了抵押手续，用其商铺抵押贷款1200万元，利息4分，每月48万元利息。

此后，娄志英再次找到王女士，以“大项目差几百万元”，让她拿房子抵押再借点钱。随后王女士向朋友借了330万元，转给娄志英。

王女士表示，事后她给娄打电话，对方不是不接，就是说自己忙。直到2015年4月27日，王女士去娄志英的公司，公司说“娄志英现在虽然是法定代表人，但公司跟娄没关系”后，意识到问题，随后报警。

据了解，从2013年8月起至2013年12月，王女士分9次给娄志英的三个账户转款共计1780万元。双方没有任何合同协议，仅有三张金额分别为220万元、1200万元、330万元的借据。

庭审中否认 以“军人”背景骗钱

一审中，公诉人出示了多份证人证言，包括王女士的数位朋友、亲属陈述，以及其他与娄志英商议过投资的证人，证明曾多次听到娄志英介绍，自己属于部队、有很强背景。

成都一家为王女士办理1200万元贷款的公司职员彭某在证言中讲述，2013年，王女士与娄志英，还有一名叫邵名震的男子一起，来公司办理贷款。

彭某表示，曾听见邵名震对王女士介绍，“娄志英是部队的高官，这是个国家项目，让王某放心大胆的投资，不会亏的”，他

曾问过娄志英“您是哪个部队的高官，是不是负责资金”，娄志英说“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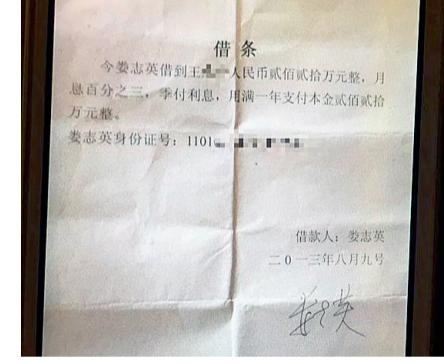
但公诉机关核实，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情报局政工处没有叫娄志英的现役军人。庭审中，娄志英也否认自己曾以军人身份自居，以及以“军人”背景和王女士商谈生意。

她始终强调，邵名震是一名浙江商人，她和王女士都是看上了邵名震位于浙江嘉兴的一个养老项目，但该项目不动产已经被查封，需要投资先进行解冻。

娄志英称，她自己投资该项目上千万资金，王女士同样也把资金投进来，因邵名震当时的银行卡被冻结，所以才会把钱先转到自己账户，再由她转给邵名震的债权人。因为邵名震的债权人不止一个，导致项目迟迟未能解冻，现在王女士和自己的钱都陷在了项目里。自己也在和邵名震打官司，想追讨这笔钱。

上诉称自己无罪 二审维持原判

今年4月24日，北京市西城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审理认为，娄志英于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期间，冒充军



其中一张借条的翻拍照，显示娄志英向王女士借款220万元。

人身份，以借款投资为名，从被害人王女士处非法获取人民币1700余万元，已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对尚未追缴之违法所得1500余万元，继续向娄志英追缴，追缴后发还被害人王女士。

因不满一审判决，娄志英上诉至北京市二中院。她认为，原审法院对钱款去向等认定有误；被害人投资与所谓的自己冒充军人没有因果关系，自己没有冒充军人骗钱，王女士是看好嘉兴养老项目，和自己一起进行投资，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请求二审法院改判自己无罪。

王女士的家属表示，他们同样不满一审判决，认为法院对娄志英的量刑过轻。

近日，北京市二中院审理后认定，证人证言只能证明王女士、娄志英、邵名震曾经商谈过嘉兴养老项目等，但均不能证明三人对投资该项目是否达成一致意见，以及王女士抵押借款的目的和钱款去向；嘉兴养老项目存在，娄志英与邵名震有合作，但无法证明王女士借款与该项目是否有关。上诉人娄志英的行为已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依法应予惩处。故驳回娄志英的上诉，维持原判。